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崇福锐鹰二号）持有公司股份 4,846,2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85%；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。

-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及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因自身资金安排，崇福锐鹰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500,00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崇福锐鹰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,500,000 股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49,933 股，合计减持 1,949,9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94%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846,230	4.85%	IPO前取得: 4,846,23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1: 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2,074,347股,占公司总股本2.07%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。

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,暂无减持计划。

注2: 崇福锐鹰二号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0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.05%。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%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25)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杭州崇福锐鹰二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,949,933	1.94%	2021/5/26~ 2021/6/21	大宗交易、集 中竞价交易	29.00—47.60	65,441,070.09	已完成	2,896,297	2.89%

注 1: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登记已完成, 公司总股本由 100,000,000 股增加至 100,343,920 股, 详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6), 因此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以股本变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。

注 2: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后, 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970,64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5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